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115年7月7日新北體學字第1151296026號函核定

校名	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1	4	3	2	6
校址	(237)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2段399號		電話	(02)26723302*237					
網址	http://www.mdhs.ntpc.edu.tw		傳真	(02)26716940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田徑	0	0	4			
			角力	0	0	1			
			柔道	0	0	2			
			排球	0	0	3			
	合計	10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角力	排球	柔道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田徑場	角力館	排球館	柔道館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基本體能 (1) 立定三級跳遠10% (2) 100M 測驗30% 專項技術 (1) 專項技術測驗60% (2) (100、400、1500、100/110跨欄、400跨欄、跳高、跳遠、標槍、鉛球、鐵餅擇一)	專項技術 (1) 節奏伏地挺身10% (2) 定點頭部迴旋10% (3) 前後橋姿10% (4) 自由動作攻擊30秒70%	攻擊手： (1) 攻擊50% (2) 接發球30% (3) 發球20% 自由球員： (1) 個人防守50% (2) 接發球50%	專項技術 (3) 10秒立技移動連攻法25% (4) 10秒固技連攻法25% (5) 30秒左右浮腰摔倒25% (6) 60秒約定摔倒25%			
			備註：總成績＝最優參賽成績（20%）＋專長術科測驗（80%）總分為100分，擇優錄取。						
	錄取方式	一、總成績＝最優參賽成績（20%）＋專長術科測驗（80%）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；如有測驗項目比例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							

二、參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：

類 別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5-8名
全國運動會（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）	20	19	18	17	16	15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含排球甲級聯賽）	18	17	16	15	14	13
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(非全中運指定盃賽)	16	15	14	13	12	11
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14	13	12	11	10	9

三、獲選亞洲錦標賽以上（或同等級國際性正式錦標賽前8名）及國家青少年代表隊以上（含）選手，給分比照全運會第1名計算。國際性邀請賽給分比照全國性比賽計算。

- 報名時間：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7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- 報名地點：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，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m9zDG6wTbGdFnnX66>
- 本校今年度線上報名，有意報名之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s://www.mdhs.ntpc.edu.tw/index.php>）下載簡章，資料列印後填寫，進行線上報名。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敬洽本校體育組：02-26723302#237，王彥凱組長。
請上傳以下資料：
 - (1) 報名表（附件1內容填答google表單）。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（正本於考試當日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（正本於考試當日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(8) 2吋大頭照（請上傳google表單）
 - (9) 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，請自行準備或於當日考試購買）。
- 報名費用：
 -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，請於考試當日繳交。
 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，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並於線上報名系統上傳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術科測驗：115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。
-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放榜日期：115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
-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8月5日至8月7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備註

9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- 12 時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，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7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報名表

 項目：☐田徑 ☐角力 ☐排球 ☐柔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貼28元掛號郵票，請自行準備或於當日考試購買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9時30分，本校體育組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**】**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(1)：_____

簽章(2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(1)：_____

簽章(2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**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(1)：_____

簽章(2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8月5日至8月7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8月10日 上午9時 - 12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	

**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----- ✂ -----

**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**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**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5年8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5年8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5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